

RSI627\_5G 手機 30M 專案\_XH\_30\_1121201 版

等級：●

門號：09-                     

掃描作業區(門市請勿填寫資料)

申辦本專案應遵守台灣大哥大服務契約及以下規定：

(為方便申請人閱讀，請於內打勾，經申請人簽章後即同意以下條款，打勾與否不影響本同意書各條款之效力)

<input type="checkbox"/>	一、行動寬頻七日試用申辦須知	<p>本人(即申請人)特此聲明已充分了解下列申辦須知並同意依下列項目勾選一項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申請試用 <input type="checkbox"/>不需申請試用 <input type="checkbox"/>三年內曾申請試用</p> <p>1.行動寬頻涵蓋說明：本人確認門市人員已協助查詢特定地區(包括經常使用地區)訊號涵蓋率與收訊品質。本人簽章：_____。</p> <p>其他訊號涵蓋圖與收訊品質模擬狀況請上台灣大哥大官網查詢(<a href="http://www.taiwanmobile.com">http://www.taiwanmobile.com</a>)。</p> <p>2.無線傳輸特性：行動上網速度及收訊品質基於無線電波特性，將因客戶設備、使用地點及人數等因素而有差異；若使用地點無法支援所試用服務(如:5G 或 4G)之網路，則可能依所在環境及台灣大哥大規定轉換為其他網路，上網速度將可能降低；若因同時同地上網人數太多也可能造成網路壅塞暫時無法上網。如於室內使用，因受建物遮蔽及室內裝潢影響，上網速度及收訊品質亦可能不如室外，甚至收不到訊號。</p> <p>3.試用期間：『行動寬頻七日試用案』提供 7 日(168 小時)免費試用行動寬頻服務，於申辦起算 7 日(168 小時)內可享國內行動上網免費優惠；『行動寬頻七日試用案』免費提供試用門號 SIM 卡，免費體驗僅限國內行動上網與受話服務，且限單機使用，不可熱點分享(即上網傳輸量不得以個人熱點、無線基地台、網路共享或其他方式分享或共用予其他裝置)，不提供其他服務或功能。於試用期間屆滿時，該試用門號即自動失效無法使用。如須使用上網服務請另行申辦門號/專案。</p> <p>4.特別注意：每一證號每三年僅限申辦一次行動寬頻七日試用專案。</p>
<input type="checkbox"/>	二、選用資費	<p>◆5G：指定資費：_____</p> <p>1.各資費方案之優惠內容及限制，以台灣大哥大相關資費公告為準(台灣大哥大網站、門市公告、各類資費簡介及 0809-000852 專線…等)。</p> <p>2. 5G 資費內含語音優惠注意事項：(1)選用之【資費若有內含每通網內語音免費通話分鐘數】，或若有內含網內語音通話免費，皆不含加值，且【單月撥打超過 300 個不同網內門號視為不當商業使用，超過前述限額後優惠終止，改依 0.08 元/秒計收】，至下一帳單週期始可恢復優惠權益。(2)選用之【資費若有內含網外分鐘數，皆不含市話、加值】。</p>
<input type="checkbox"/>	三、提領確認	<p>◆ 本人確實領取下述專案商品，確認外觀無瑕疵，並已瞭解保固內容。</p> <p>型號：_____ IMEI/SN：_____</p> <p>型號：_____ IMEI/SN：_____</p> <p>【專案商品為手機者】本人了解手機須具備細胞廣播服務功能，始能接收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而本人知悉所領取之專案手機具備細胞廣播服務(CBS)功能。</p> <p>本人了解手機須具備支援台灣大哥大 VoLTE 服務及 VoLTE 撥打緊急電話服務功能，始能使用該服務，而本人知悉所領取之專案手機具備台灣大哥大 VoLTE 服務及 VoLTE 撥打緊急電話服務功能。</p> <p>◆ 本人已充分瞭解下列商品相關資訊及保固內容，商品將依台灣大哥大作業流程，配送至用戶帳單地址(或指定地址)。商品一旦拆封，異動商品將收取整新費用(整新費用依供應商回收商品檢測結果報價)。</p> <p>型號：_____</p> <p>型號：_____</p> <p>型號：_____</p>
<input type="checkbox"/>	四、提前續約及其他續約之注意事項	<p>1.自本專案申請日起，本專案優惠取代原專案優惠優先適用，且適用本專案資費限制。</p> <p>2.須加計原專案綁約期間未履行完之剩餘月數(不足一月之畸零天數，無條件捨去，計算結果依台灣大哥大認定為準)。本人應履行之合約期間為「未履行完之原專案剩餘月數加上本專案綁約期間」。</p> <p>3.除本專案補貼款外，須再加計原專案依未履行完之綁約期間計算之剩餘補貼款，亦即，本人應支付之補貼款為「原專案剩餘補貼款加上本專案補貼款」。</p> <p>4.若申辦「門號案轉手機/商品案」者，自本專案申請日起，原門號專案之綁約期間視為屆滿，且原專案優惠立即終止。用戶是否符合「門號案轉手機/商品案」之申辦資格，依申辦手機/商品案當時本公司系統認定為準；但若係申辦「手機/商品案續門號案再轉手機/商品案」者，則僅有門號專案之綁約期間視為屆滿，未履行完之手機/商品案綁約期間及補貼款，仍應依本條規定併入本專案計算。</p> <p>5.若係申辦「搭贈商品門號案轉手機/商品案」者，原搭贈商品門號專案之綁約期間視為屆滿，但搭贈商品門號案之補貼款，仍應依本條規定併入本專案計算。</p>

<input type="checkbox"/>	<p>五、原台灣之星用戶-首次續/換約說明</p>	<p>1.原台灣之星用戶，若原享有以下相關優惠或折扣者，本專案生效後【續約(換約)後】將依以下說明適用相關規則：</p> <p>(1)若本門號尚有未折抵完之預繳款金額，則依台灣大哥大之規定持續抵扣，可不分期扣抵帳單金額，但不包含國際電話(語音、影像、簡訊、MMS多媒體簡訊)、國際漫遊、0209、捐款、代收代付、補償款/補貼款、復原者/代代迎新服務月繳費用/行動裝置保險月繳保費及其他依台灣大哥大規定不得抵扣之商品/費用等，扣完為止，但若預繳費用於退租或被銷號時未抵完將退還餘額。</p> <p>(2)若原屬家族省優惠群組，於本專案生效後即視為退出群組，不再享有優惠。</p> <p>(3)若原有申請月租費年繳服務，且尚未扣抵期滿，可持續扣抵並享原優惠回饋。</p> <p>(4)於原台灣之星申辦之 MyVideo 增值服務(包含加值型、綁約型、隨你選專案)，將於本專案生效日起遞延原合約之剩餘約期及優惠金額，約滿後優惠立即終止並恢復原服務之月租費計價【月租費以出帳週期計算，若申裝未足月，當月月租費以該週期內申裝天數比例計算。】</p> <p>(5)原台灣之星隨你選專案：若續約(換約)時原選用 MyVideo 增值服務，於本專案生效日起將續行使用 MyVideo 服務，且不再提供隨你選加值服務更換功能。月租費優惠將持續提供至原優惠期滿為止，到期後將恢復原價收費(MyVideo 恢復以\$250 月租費計收)；若續約(換約)時原選用隨你選其他加值服務(LiTV、CATCHPLAY+、ez 訂、流行音樂館、Kono)，於本專案申辦日起終止服務，用戶可使用至當期期滿為止。</p> <p>(6)於原台灣之星申辦之其他加值服務(包含門號管理功能、KKTV、LiTV、CATCHPLAY+、KKBOX、流行音樂館、Kono、Pubu、諾頓網路安全、ez 訂、開運算算、潔衣家、LineMusic 等)於本專案申辦日起終止服務，用戶可使用原申辦加值服務至當期期滿為止；若原申辦加值服務屬綁約型可使用原申辦加值服務至當期期滿為止，月租費結算至當期為止，無違約金。</p> <p>(7)原台灣之星申辦飆速雙飽專案之光纖寬頻將會隨續約或換約而終止服務，但位於台灣大哥大寬頻供裝區之用戶仍可選擇申辦好速寬頻專案；有關寬頻服務終止同原台灣之星規範處理，另台灣之星寬頻(中嘉寬頻供裝區)設備歸還及退還保證金作業需至台灣大哥大全台 myfone 直營門市辦理；台基科寬頻供裝區用戶需請攜帶台基科寬頻設備(數據機、變壓器與電源線)及身分證、印章至台基科各區門市辦理設備歸還及保證金退款作業。</p> <p>(8)原台灣之星申辦來電答鈴服務將移轉至台灣大哥大，並由台灣大哥大繼續提供服務(部分歌曲可能因供應商因素有所異動)。</p> <p>(9)原台灣之星之 Google 電信代收及小額付費服務，將於本專案申辦日起終止服務，用戶需重新綁定台灣大哥大電信帳單代收後方可使用；原台灣之星之 Apple 電信代收無須重新綁定仍可使用(未更換為台灣大哥大 SIM 卡者請參閱「未換卡說明」)。若有原台灣之星贈送或未抵用完之抵用金，請於續約或換約前使用完畢，若有餘額者將隨續約或換約後失效。</p> <p>(10) 原台灣之星之漫遊服務，若用戶仍有漫遊預約服務或未用完之服務，將於本專案申辦日起終止服務，若您有漫遊服務需求，請您於本專案生效後進行申請。</p> <p>(11)原台灣之星申辦手機保險加掛服務，若原手機保險合約未到期，將移轉原手機保險方案至台灣大哥大，並由台灣大哥大接續代收相關費用，原合約約期與權益將不會改變；若為門號含手機保險之專案合約，將隨續約或換約而終止原手機保險服務。</p> <p>(12)其他服務之設定申請與使用，如 VoLTE 申請、交友語音加值限制、國際電話限撥等功能設定。將依台灣大哥大現行辦法作業之。</p>
<input type="checkbox"/>	<p>六、原台灣之星用戶-續/換約未換卡說明</p>	<p>1.原台灣之星用戶，若本次續約(換約)後未更換為台灣大哥大 SIM 卡，仍使用原台灣之星 SIM 卡，將影響部分服務申裝及使用，以下說明：</p> <p>(1)將無法申辦台灣大哥大加價購服務，若已購買台灣之星加價購且仍有餘量未用完，於續/換約時變更資費世代別，原台灣之星加價購將無法遞延使用。</p> <p>(2)將無法申辦台灣大哥大 VoLTE(含 VoWiFi)、One Number、上網管家、色情警衛、多方通話、WiFi 上網、行動達鈴等服務，如需使用，需完成換卡後，方可申請開通。</p> <p>(3)將無法使用電信帳單代收及小額付費服務，需完成換卡後重新設定方可使用。</p> <p>(4)將無法申請台灣大哥大 sim 漫遊服務，但可申請專為原台灣之星續/換約未換 sim 卡所規劃之特定漫遊上網服務，詳情請參考台灣大哥大官網之公告。</p> <p>(5)除上述服務外，其他服務(如:YouTube Premium、Apple One 等)可能受有影響，詳情請參考台灣大哥大官網公告或進線客服詢問。</p>
<input type="checkbox"/>	<p>七、綁約期間及資費限制</p>	<p>1.本同意書綁約期間以系統認定之日開始起算。本專案綁約期間屆滿後，門號繼續有效，若不再使用須依服務契約規定辦理退租手續。</p> <p>2. 本人同意申辦下列所勾選之專案並遵守資費限制規定，且不可異動為 4G 資費(若係提前續約，以下期間須加計原專案剩餘月數)：</p> <p><input type="checkbox"/> 599H(30)：【30 個月；30 個月內須選用 599 型(含)以上資費。】</p> <p><input type="checkbox"/> 799H(30)：【30 個月；30 個月內須選用 799 型(含)以上資費。】</p> <p><input type="checkbox"/> 999H(30)：【30 個月；30 個月內須選用 999 型(含)以上資費。】</p>

確認本頁內容後，請於本處簽名

本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章	代理人簽章
------	---------	-------

		<input type="checkbox"/> 1199H(30)：【30 個月；30 個月內須選用 1199 型(含)以上資費。】 <input type="checkbox"/> 1399H(30)：【30 個月；30 個月內須選用 1399 型(含)以上資費。】 <input type="checkbox"/> 1599H(30)：【30 個月；30 個月內須選用 1599 型(含)以上資費。】 <input type="checkbox"/> 1899H(30)：【30 個月；30 個月內須選用 1899 型(含)以上資費。】 <input type="checkbox"/> 2699H(30)：【30 個月；30 個月內須選用 2699 型(含)以上資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八、語音優惠內容及限制	<p>1.本人依上述所勾選之專案，綁約期間分別適用以下優惠(不得遞延使用，亦不得要求折給現金或轉換成其他優惠，且限國內使用，國際漫遊費率另計)，【綁約期滿優惠自動終止，恢復依原資費計費】：</p> <p>(1)網外免費通話分鐘數：申辦下列專案且選用專案限定資費，除可享原資費內含之國內網外免費通話分鐘數外，於綁約期間內每月另享免費通話分鐘數(如下，期間若轉換為其他資費仍僅享有原優惠內容)，綁約期間屆滿後優惠自動終止，恢復原資費內容(網外免費通話皆不含市話、加值)。</p> <p>◆599H(30)：網外語音免費通話 60 分鐘優惠：資費原內含 30 分鐘，額外贈送 30 分鐘，合計 60 分鐘。  ◆799H(30)：網外語音免費通話 90 分鐘優惠：資費原內含 40 分鐘，額外贈送 50 分鐘，合計 90 分鐘。  ◆999H(30)：網外免費通話 120 分鐘優惠：資費原內含 50 分鐘，額外贈送 70 分鐘，合計 120 分鐘。  ◆1199H(30)：網外免費通話 160 分鐘優惠：資費原內含 60 分鐘，額外贈送 100 分鐘，合計 160 分鐘。  ◆1399H(30)：網外免費通話 220 分鐘優惠：資費原內含 80 分鐘，額外贈送 140 分鐘，合計 220 分鐘。  ◆1599H(30)：網外免費通話 300 分鐘優惠：資費原內含 100 分鐘，額外贈送 200 分鐘，合計 300 分鐘。  ◆1899H(30)：網外免費通話 400 分鐘優惠：資費原內含 200 分鐘，額外贈送 200 分鐘，合計 400 分鐘。  ◆2699H(30)：網外免費通話 960 分鐘優惠：資費原內含 400 分鐘，額外贈送 560 分鐘，合計 960 分鐘。</p> <p>2.資費以出帳週期計算，【若申裝未足月，當月月租費、月租費減免優惠、內含/贈送網外分鐘數、內含/贈送網內語音分鐘數及贈送簡訊則數以該週期內申裝天數比例計算，超過內含/贈送網外/網內分鐘數、簡訊則數後依該資費之公告費率計算】</p>
<input type="checkbox"/>	九、行動上網優惠內容及限制	<p>1.本人依上述所勾選之專案，分別適用以下上網優惠(不得遞延使用，亦不得要求折給現金或轉換成其他優惠，且限國內使用、單機使用，不可熱點分享(即上網傳輸量不得以個人熱點、無線基地台、網路共享或其他方式分享或共用予其他裝置)，但若申辦專案有贈送熱點分享則依其規定，國際漫遊費率另計)，【綁約期滿優惠自動終止，恢復依原資費計費】：</p> <p>(1)贈送國內上網內含量、上網超過內含傳輸量依專案規定降速：申辦下列專案且選用專案限定資費，除可享原資費內含之國內上網傳輸量優惠外，每月另加贈國內上網傳輸量(如下，期間若轉換為其他資費仍僅享有原優惠內容)，到期後優惠自動終止，恢復原資費內容(超額後將依資費規定降速，1199 型以下資費降速至 512Kbps 以下，1399/1599 型資費降速至 1Mbps 以下，1899 型資費降速至 3Mbps 以下，2699 型資費降速至 5Mbps 以下)</p> <p>◆599H(30)：599 型資費原內含 4GB，額外贈送 20GB，合計 24GB，綁約期間內超額將依專案規定降速至 12Mbps 以下。  ◆799H(30)：799 型資費原內含 8GB，額外贈送 28GB，合計 36GB，綁約期間內超額將依專案規定降速至 21Mbps 以下。  ◆999H(30)：999 型資費原內含 12GB，額外贈送 48GB，合計 60GB，綁約期間內超額將依專案規定降速至 50Mbps(下載)/20Mbps(上傳)以下。  ◆1199H(30)：1199 型資費原內含 20GB，額外贈送 80GB，合計 100GB，綁約期間內超額將依專案規定降速至至 50Mbps(下載)/20Mbps(上傳)以下。</p> <p>(2)上網吃到飽不降速：  申辦下列專案且選用專案限定資費，於綁約期間內皆可享超過資費內含國內上網傳輸量，不另計費亦不降速之優惠。【綁約期滿後，超額將依資費規定降速(1399/1599 型資費降速至 1Mbps 以下，1899 型資費降速至 3Mbps 以下，2699 型資費降速至 5Mbps 以下)。】</p> <p>◆1399H(30)：1399 型資費原內含傳輸量為 30 GB。  ◆1599H(30)：1599 型資費原內含傳輸量為 40 GB。  ◆1899H(30)：1899 型資費原內含傳輸量為 70 GB。  ◆2699H(30)：2699 型資費原內含傳輸量為 150GB。</p> <p>2.資費以出帳週期計算，【若申裝未足月，當月月租費和內含傳輸量以該週期內申裝天數比例計算。】</p> <p>3.【優惠期滿若未主動取消上網或變更資費，視為同意以所選資費續用，且恢復依原資費計費。】</p>
<input type="checkbox"/>	十、加值優惠內容及限制	<p>1.台灣大哥大免費贈送行動達鈴試用服務一個月(已開通行動達鈴或已申辦與行動達鈴互斥服務者不適用)，試用期滿自動取消服務(期間可撥打 188 取消)，欲額外下載答鈴需成為正式會員，月租 30 元，下載費用另計。</p> <p>2.熱點分享：  (1)申辦下列專案且選用專案限定資費，綁約期間內加贈行動上網熱點分享功能，熱點分享傳輸量(不限分享裝置數量)規定如下，綁約期滿恢復原資費內容，若申裝未足月，當月贈送之熱點分享傳輸量以該週期內申裝天數比例計算：  ◆599H(30)/799H(30)/999H(30)/1199H(30)：限就專案傳輸量(資費內含+專案贈送)進行熱點分享，超</p>

確認本頁內容後，請於本處簽名

本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章	代理人簽章
------	---------	-------

過專案傳輸量後，仍可熱點分享，但依以下規定降速：  
 ◆599H(30)：本專案門號降速至 12Mbps，熱點分享裝置降速至 5Mbps 以下。  
 ◆799H(30)：本專案門號降速至 21Mbps，熱點分享裝置降速至 10Mbps 以下。  
 ◆999 H(30)/1199H(30)：本專案門號降速至 50Mbps(下載)/20Mbps(上傳)以下，熱點分享裝置降速至 10Mbps 以下。  
 ◆1399H(30)：每月贈送熱點分享傳輸量 50GB，超過分享量後，仍可熱點分享，但熱點分享裝置之上網速率降速至 10Mbps 以下(本專案門號速率不受影響)。  
 ◆1599H(30)：每月贈送熱點分享傳輸量 70GB，超過分享量後，仍可熱點分享，但熱點分享裝置之上網速率降速至 10Mbps 以下(本專案門號速率不受影響)。  
 ◆1899H(30)：每月贈送熱點分享傳輸量 90GB，超過分享量後，仍可熱點分享，但熱點分享裝置之上網速率降速至 10Mbps 以下(本專案門號速率不受影響)。  
 ◆2699H(30)：每月贈送熱點分享傳輸量 200GB，超過分享量後，仍可熱點分享，但熱點分享裝置之上網速率降速至 10Mbps 以下(本專案門號速率不受影響)。

十一、過戶及其他限制

- 續約用戶於前六個月內不得過戶。
- 本專案需要宅配商品，預計於專案生效後 2~5 個工作天（例假日除外）內請廠商聯繫消費者約配送時間，實際提供方式依申辦商品性質及供應商規範而定；若專案商品因廠商庫存等因素導致延遲出貨，則出貨時間以另行約定為準；若因不可歸責於台灣大哥大之事由或其他因素者，不在此限。若遇無法取得聯絡、地址錯誤或其他因素，致未成功提供及/或安裝至用戶指定地址，且用戶未於專案生效後 30 天前主動進線台灣大哥大反映，則視同放棄資格。
- 本專案需要宅配商品宅配資訊(請填寫下方欄位資訊)：  
 收件人姓名：同申請人 其他收件人：\_\_\_\_\_。  
 宅配地址：同帳單地址  
 其他地址(地址不含離島地區及郵政信箱)：  
 -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十二、預繳內容

本人申辦本專案：  
無須預繳下列金額  
須依所申辦之專案預繳下列金額，自申辦後當月起可不分期扣抵帳單金額，但不包含國際電話(語音、簡訊、MMS 多媒體簡訊)、國際漫遊、0209、捐款、代收代付、補償款/補貼款、復原者/代代迎新服務月繳費用/行動裝置保險月繳保費及其他依台灣大哥大規定不得抵扣之商品/費用等，扣完為止，但若預繳費用於退租或被銷號時未抵完將退還餘額。  
 ◆599H(30)：需預繳 4,193 元。  
 ◆799H(30)：需預繳 5,593 元。  
 ◆999H(30)：須預繳 6,993 元。  
 ◆1199H(30)：須預繳 8,393 元。  
 ◆1399H(30)：須預繳 9,793 元。  
 ◆1599H(30)：須預繳 11,193 元。  
 ◆1899H(30)：須預繳 13,293 元。  
 ◆2699H(30)：須預繳 18,893 元。

十三、補貼款

本人若違約【包括違反專案規定或提前解約(含退租、一退一租、銷號等)】時，應依以下規定及表格所列項目支付補貼款：

- 【綁約期間】內違約：【第 1 項】
- 【實際補貼金額則以違約時，綁約未到期之剩餘日數按比例計算】，計算公式：補貼款 x(綁約剩餘日數/綁約總日數)=實際應繳補貼款(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
- 若係提前續約，除本專案補貼款外，須另加計原專案剩餘補貼款，綁約總日數亦須加計原專案剩餘月數。

專案別	1.本專案終端設備補貼款
599H(30)	【\$6,600】
799H(30)	【\$8,600】
999H(30)	【\$13,600】
1199H(30)	【\$15,600】
1399H(30)	【\$17,600】
1599H(30)	【\$19,600】
1899H(30)	【\$22,600】
2699H(30)	【\$30,600】

確認本頁內容後，請於本處簽名

本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章	代理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十四、上網用量資訊	本人已了解上網用量資訊可透過台灣大哥大之客服 App、官網及手機直撥 85226 免費語音等方式查詢，並已知悉客服 App 下載及登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五、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人於租用門號期間，如有進行轉接話務等不當商業行為、不合常理之使用、其他權利濫用行為或未經 台灣大哥大同意而為分享/共用上網傳輸量之行為，台灣大哥大得暫停或限制客戶使用行動通信(語音及/或上網等)服務或逕行終止服務契約；另其他經台灣大哥大認定異常情形遭暫停通信者，本人如欲恢復門號正常使用，得親洽直營門市提供證件並繳納保證金。前項所稱不合常理之使用或其他權利濫用行為係指包括但不限於作為伺服器設備或主機電腦應用、連續性網路攝影或廣播、自動資料傳遞或設備與設備間自動連結、大量訊務使用(如：自動應答、自動刪除、類似自動或手動路由裝置)、作為私有線路或全時間或指定資料連結之替代或備援、P2P 檔案分享、透過軟體或其他設備維持網路連續有效連結等情形。</li> <li>2.若原享有多門號及高用量用戶月租費折扣者，於本專案綁約期間內不適用該項優惠。</li> <li>3.本人同意將本專案行動門號使用於可支援台灣大哥大 5G 服務之終端設備，若未遵守致語音/上網等相關服務受影響或無法使用，除同意更換為可支援台灣大哥大 5G 服務之終端設備外，並同意不得據此向台灣大哥大提出任何爭執或主張。</li> <li>4.台灣大哥大 5G 專案不提供月租型熱線服務。</li> <li>5.使用地點若無法支援台灣大哥大 5G 服務，則可能依所在環境及台灣大哥大規定轉換為其他網路，上網速度將可能降低；依台灣大哥大規定轉換成適用之支援服務時，期間產生之用量仍以台灣大哥大 5G 服務費率計算。</li> <li>6.上網實際速率及品質受使用人數、網路環境、終端設備、下載/傳輸方式、服務類型和服務平台能力等因素影響，例如:以手機下載，恐因 APP 設計而影響傳輸速率等。</li> <li>7.若本人為申請平板網卡用戶者，同意所提供之聯絡手機門號(下稱：聯絡門號)得供台灣大哥大視情況將本同意書行動電話之帳款/權益/優惠訊息通知至上述提供聯絡門號，如因此致有糾紛，願負全部法律責任。若本聯絡門號之申請人/使用人要求停止通知或有其他爭議，台灣大哥大有權逕行停止通知。如本人未填寫聯絡門號，同意系統將預設本同意書行動電話為聯絡門號。</li> <li>8.本人/法定代理人/代理人已知悉個人資料告知事項。</li> <li>9.【若申請手機案者，本人業經門市人員告知手機須具備細胞廣播服務功能，始能接收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本人已知悉所領取之專案手機是否具備支援細胞廣播服務功能。】</li> <li>10.客戶若涉及以下行為時，本公司得逕行停止行動通信(語音及/或上網等)服務:1) 散播電腦病毒;2) 偽造、不法擷取、移除或修改網路封包標頭資訊;3)干擾系統正常運作(包含但不限於造成網路過度壅塞、妨害其他用戶接取網路、試圖攻擊或侵入本公司網路或危害網路安全、主動或協助大量傳送垃圾與商業廣告電子郵件);4) 以任何方式誤導他人或隱瞞任何使用者名稱或資料傳送來源;5)妨害其他用戶正常使用;6)其他涉及不當或違法之行為經相關主管機關通知者。</li> <li>11.<input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接收本公司優惠或服務訊息簡訊。</li> <li>12.【本人知悉且同意台灣大哥大將本簽署文件轉為數位化儲存，未來僅可調閱數位化文件並視同原本。】</li> <li>13.本人同意將本專案行動門號使用於本專案搭配之手機，並知悉所領取之本專案手機具備支援台灣大哥大 VoLTE 服務及 VoLTE 撥打緊急電話服務功能。若未將門號使用於前述手機，日後致語音等相關服務受影響或無法使用，本人將更換為可支援前述服務之手機，並同意不據此向台灣大哥大爭議。</li> </ol>
<input type="checkbox"/>	十六、帳單通知方式	*本公司全面實施 e 帳單，本人同意於專案合約期間內使用 e 帳單 e-mail _____ (email 未填寫或未完成驗證即採簡訊通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未填寫 email→僅提供簡訊通知。</li> <li>2.有填寫 email→客戶完成 email 確認信後，提供 email 及簡訊帳單通知，若未完成僅提供簡訊通知。公司戶完成 email 確認信，亦可申請【公司戶申請「e 帳單 email 通知」合併寄送紙本】。</li> <li>3.若為合併帳門號超過 20 門用戶/未開通簡訊服務者，不予受理 e 帳單申請，請洽詢客服。</li> <li>4. e 帳單用戶，若原有申請每月通話明細服務者，將自動轉為電子通話明細。</li> </ol>

確認本頁內容後，請於本處簽名

本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章	代理人簽章
------	---------	-------

<input type="checkbox"/>	用戶自行與他人約定更換商品協議 <b>【若有更換商品始適用】</b>	<p>1. 本人申辦完成本專案後，自行決定與_____ (下稱店點)達成協議，同意將專案商品更換為店點自行銷售之下述商品乙組(下稱更換商品，資訊詳下)並已確實提領。更換商品之保固事宜由店點自行負責。</p> <p>更換商品：_____乙組(請填寫名稱、型號)。</p> <p>商品序號 IMEI/SN：_____</p> <p>(更換商品為手機/平板者始須填寫；若非手機/平板者，此欄請填寫”無”)。</p> <p>交易價格：_____元(須確實填寫更換商品實際成交金額)。</p> <p>2. 本人已清楚了解並同意，此更換商品協議與台灣大哥大服務契約(含本專案同意書)為各自獨立之契約關係，因更換商品衍生之任何爭議由店點自行負責及處理，概與台灣大哥大無涉。台灣大哥大已提供專案補貼及優惠，本人仍應遵守及履行台灣大哥大服務契約及本專案同意書之各項約定，包括但不限於：仍應遵守本專案綁約期間及資費限制，若有違約/提前解約，仍應依本專案同意書所載之各項補貼款金額支付予台灣大哥大，且不得以此更換商品為由要求台灣大哥大減免補貼款或提出其他主張。</p> <p><b>【更換商品為手機者始須勾選】</b> 本人已知悉所領取之手機：</p> <p><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細胞廣播服務(CBS)功能</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備細胞廣播服務(CBS)功能</p> <p><input type="checkbox"/> 需經軟體更新(OTA)方具備細胞廣播服務(CBS)功能</p> <p>本人簽章：_____</p>
--------------------------	---------------------------------------	--

姓名/公司名稱 <b>【立同意書人簽章】</b>	簽章格式應與門號申裝書一致。本人已詳閱及了解上述條文並確認已領取本專案手機或約定商品(手機案)及同意書影本。	銷售店點代碼：
		銷售店點名稱：
證件字號/統一編號：		承辦單位 <b>【簽章】</b>
法定代理人/代理人 <b>【簽章】</b>	簽章格式應與門號申裝書一致。本人已詳閱及了解上述條文並確認已領取本專案手機或約定商品(手機案)及同意書影本，並同意台灣大哥大於法令規定內使用本人資料。法定代理人就未成年人積欠台灣大哥大之任何費用，願負連帶清償責任。	承辦單位同意若客戶簽章有不實情事時，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客戶請注意：請務必向承辦單位索取用印後之同意書影本留執乙份